

提 案 單

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

案 由	學校營養午餐費建議價格調漲至 50 元調查
提 案 人	廖金蓮
連 署 人	吳玉芬、吳家新、李若婷 許毓庭 林振宏
說 明	依據《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11 學年度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書》(採購標的：武林國小、三多國中兩校教職員工生上課期間午餐餐點及服務)及 111 年 9 月 7 日午餐監督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辦 法	1、發放調查表由學童家長紙本作答。 2、調查表總回收率達 8 成，且其中同意比率過 5 成，於本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。

15. HACCP 認證計畫請廠商持續協助辦理。
16. 病媒防治及相關棄物依規定辦理。
17. 廚餘須於當天清離學校。
18. 稱重配膳，合理加量，合理備份量，個別菜色廚餘統計（2校分開統計）。
19. 食材以冷藏車配送，餐食以保溫車配送。
20. 國小一年級新生提供合乎 304 餐具(碗、湯匙、餐盒、餐袋)
21. 留樣檢體請使用專用冰箱。
22. 蔬食日原則上配合甲方辦理。
23. 教職員工供餐以學生供餐模式為基準。
24. 辦理健康促進等主題教學，如統籌辦理參訪廚房或學校園遊會。
25. 教職員工午餐費已先行調漲 6 元，倘連續三次整體訂餐率及學生滿意度有顯著提高，廠商可提交漲價說明書草案至午餐監督小組會議審議，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可進行相關問卷調查評估，後辦理學生午餐費用調漲事宜。
26. 電費：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，由學校與廠商依比例 3：1 給付為原則。另流動電費依廚房分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後支付(寒暑假亦同)。

以上內容經協議結果，廠商表示 同意接受。 不同意接受，本案將另洽廠商辦理協議程序。

廠商名稱與代表（簽名並蓋大小章）：

(1)



(2)

吳富榮

監辦主計：

各校議價代表簽名：(1) 武林國小

陳世清 劉淑敏
 程亮

(2) 三多國中

鍾明志
 林誌 邱泥娘
 吳子偉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暨三多國中午餐小組會議記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7 日
- 二、 地點：武林國小白雲樓 2 樓會議室 紀錄：李曼瑄
- 三、 主席：吳主任正飛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如會議記錄表
- 五、 列席廠商：如會議記錄表
- 六、 業務報告：
 1. 每班提供髮帽及圍裙各 5 組、手套 1 包，手套用罄後可向午餐秘書領取；另餐巾紙每班每週最多供應 2 包，有需求者請向午餐秘書領取。
 2. 菜單印製每班發放一張為原則，餘請洽午餐秘書。
 3. 續 111 年 6 月 30 日新北樹武小學字第 1116773640 號函內容，乙方履約疑義一案請訂約學校賡續辦理。

七、 提案討論：

1. 案由：審議本群組學校 10 月份午餐菜單，請委員討論。
說明：如案由。
決議：委請營養師做修正。
2. 案由：9 月份午餐異物記點及午餐事件反應紀錄表，請委員討論。
說明：

編號	發生日期/反應班級/事件詳述	建議處理方式
1	9 月 2 日三多 802 班反應雞翅內有頭髮。	建議請廠商留意。

決議：請廠商留意。

3. 案由：續 111 年 6 月 30 日新北樹武小學字第 1116773640 號函內容，

乙方提出品質再提升草案，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一：詳細內容如附件。

說明二：本案經審議同意後，付交兩校校務會議議決。

決議一：武林國小由 48 元調整至 50 元，三多國中由 48 元調整至 52 元，供餐規格維持不變。

決議二：倘兩校校務會議決議或家長調查統計結果不一致，則以現況處理(供餐價格及規格皆維持不變)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 無。

九、 散會：上午八時四十分。